

证券代码：600671

证券简称：ST 目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0

**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**  
**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675 号，以下简称“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”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0）。

公司收到《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其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。因《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需进一步查证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保证《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》回复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《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》，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3、临 2022-045、临 2022-049）。

鉴于相关方对《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》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和补充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再次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内回复《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》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督促相关方推进《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》所涉内容的相关回复工作，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30日